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16,101.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273,097.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12,295.75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27,309.73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6,305,310.00 元及其他项 24,469,298.54 元，公司 2018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6,983,474.77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718,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6,987,53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9.14%，最近三年内（即 2018、2017、2016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7.16%，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35,416,101.05	0.00%	66,987,539.59	189.14%	66,987,539.59	189.14%
2017 年	26,305,310.00	71,866,910.82	36.60%	0.00	0.00%	26,305,310.00	36.60%
2016 年	26,324,612.20	121,047,929.99	21.75%	0.00	0.00%	26,324,612.20	21.75%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审议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